**2021年度泸溪县辰河高腔传习所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**

泸溪县辰河高腔传习所2012年4月根据中央、省、州、县关于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有关通知要求设立，属全额拨款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，隶属泸溪县文化旅游广电局，属局二机机构，股级单位，人员编制数27人，在编在职人员24人，上年在职人员17人，比上年增加24%，退休人员12人，下设所长室、财务室、综合办公室、服装室、道具室、音响室

主要职责：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； 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文艺“二为”方向，“双百”方针，传承国家非遗项目辰河高腔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“深入生活,扎根人民”开展戏曲进乡村文艺惠民演出，保障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。

1. **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本级项目支出（含非税项目）绩效目标、转移支付项目、债券项目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等绩效目标**

为切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要求地完成2021年预算管理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，结合单位实际，特成立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和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：

组  长：刘江华（所长）

副组长：李德文 向敏谦 刘佳 （副所长）

成 员：吴湘枝（计财室会计）、杨春枝（出纳）

其中李德文为财务分管领导，吴湘枝为财务专职人员，负责制定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等。

**1、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**

（1）“送戏下乡.演艺惠民”（戏曲进乡村）50场（湖南省厅下达44场，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下达目标50场、县委县政府下达40场演出任务，为同一演出任务，其场次不累加，其资金为配套资金）；

（2）辰河高腔的传承，复排折子戏1个。

**2、本级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**

其年初预算在局里，本单位决算表上没有，其经费已下拨我单位，但具体工作已按要求认真开展落实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本年度基本支出215.2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99.28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2.56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;公用经费支出16.01万元，占其本支出的7.4%，主要包括工会经费、办公费、维修（护）差旅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开支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**

**数量指标：**完成“演艺惠民.送戏下乡”演出63场（截止11月份）；复排折子戏2个，完成文艺创作节目2个。

**质量指标：**预算执行率100%，演出时长80分钟/场，演出场次完成率100%；

**时效指标：≦12个月**

**成本指标：**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、演艺惠民送戏下乡经费（该项目预算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，其资金已下拨给我单位，决算表上没体现，因此此处没经费未算在内），全年预算数215.29万元，成本指标215.29万元，执行数215.29万元。

**效益指标**：全年年来圆满完成送戏下乡.演艺惠民演出，辰河高腔传承复排演出、文艺创作等，进一步有力宣传了党和国家文艺方针政策，弘扬社会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增强文化自信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，深受社会各界好评，受众率、好评率达98%，进一步推动我县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，增强人们群众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**满意度指标：*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%。

对照泸财发〔2022〕17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，我单位从绩效目标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产出及效率等方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，自评得分96 分，自评等次为优。年度工作目标与绩效目标做到细化、量化，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责任人。

1. **项目及资金各环节管理到位情况：**

**资金使用合规性：**

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。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，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支出手续齐全，程序到位。

**预决算信息公开性：**

加快预算执行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减少追加资金。真实准确编制我单位预算和决算，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。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对标找差距。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。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、完整、真实，更加细化、量化，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。

**资金使用和到位情况：**

（1）2021年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补助资金0万元，本年度财政拨款补助收入215.29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收入215.29万元，占全年总收入的100%；

（2）全年财政补助支出215.2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15.29万元，占全年总支出的100%。所有资金全部执行到位，执行率100%。

1. **“三公经费”、公用经费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情况：**

**“三公经费”情况：**

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.3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,公务接待费0.3万元。本年度单位实际支出0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,公务接待费0万元,比预算节约0.3万元,减少100%。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3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(购置)情况。

2021年参加出国(境)团组0个,因公出国(境)费用零支出。购置新车0台。

**“公用经费”情况：**

2021年泸溪县电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6.2万元，年末执行数16.01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4.12万元，邮电费0.3万元，差旅费1.39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1.4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工会经费4.5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.21万元，水费0.32万元，电费1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0.68万元。

**资产管理情况：**

截至2021 年12 月31 日，本单位共有资产514197.49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450000元，固定资产原值1085754.86元，净值64197.49元。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一辆为大中型客车（演出通勤车），2015年11月30日国家文化部、财政部配送；另1辆车为流动舞台车，2006年10月配送，已坏，无法使用，现做仓库用。单位价值50 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 万元以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本单位国有资产归本单位使用，无资产占用情况。

**政府采购情况：**

2021年度本单位年初采购预算0.5万元，年未执行0.68万元，购置电脑一台。。

**（四）履职效果情况：**

社会效益：进一步有力宣传了党和国家文艺方针政策，弘扬社会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增强文化自信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，深受社会各界好评，受众率、好评率达98%。

全年完成送戏下乡.演艺惠民演出90场（因2021年12月追加中央转移项目资金预算为配套资金，因此演出场次增加），足迹遍布各乡镇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，增强了人们群众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；2、积极传承辰河高腔，年内复排了辰河高腔折子戏《赶潘》、《刘氏回煞》2个，并进行公演，深受社会各界好评；3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作了以文旅融合、乡村振兴，新风貌的戏剧歌舞融合节目《高腔一曲唱浦市》，在参加全州文艺创作大赛中获三等奖；同时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,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编创了戏曲情景朗诵《满江红》，其中新创小戏《满江红》在参加泸溪县职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红色经典诵读会比赛活动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泸溪县辰河高腔传习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分，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。

1. 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2. 主要经验：

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及自查自纠行动，有效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。

2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：**

1、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，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，我单机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，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、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，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。

2、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，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、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。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活动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，对活动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**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：**

 1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，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，做全项目支出预算，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，实现项目申报、实施、拨付、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3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更好地履行文艺工作的职责，为我县文化旅游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